

#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不公开〕

昆城管函〔2021〕23号

##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044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昆明市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共享单车自进入我市以来，在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上，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作为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始终秉承“包容审慎”、“先行先试”的原则，对共享单车实行精细化管理，重点采取“五一两倡（唱）”的方式，强化对共享单车管理和服务力度。2017年共享单车入我市之初，市城市管理局便组织人员赴上海、杭州等城市组织调研，向市政府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当年制定了《昆明市关于规范共享单车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2018年出台了《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与之配套的《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试行）》；2019年根据管理实际，又对《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

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2020年年末至2021年年初，对《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昆城管委办〔2019〕5号）进行补充完善，为2021年的共享单车管理打牢基础。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当前我市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总量过多、运维力度不够的实际，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关于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的通知》（昆城管委办〔2021〕2号），并于2021年1月5日印发执行，严格计算总量，控制置换名额，针对重点地段集中力量开展整治。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畅通工程要求，又制定了《昆明市实施城市交通畅通工程涉城管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5月8日印发执行，加大力度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抢占公共空间等现象，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一）加紧落实共享单车减量清理工作。从源头上，对共享电动车引入严格要求，目前我市仅可通过置换的方式试点投放共享助力车，以减少总量，提质增量。2021年新规下发以来，市城市管理局于春节前、春节后多次督办共享单车企业进行自主减量。自4月15日起，更是进一步加大收车力度，通过聘请第三方集中对昆明市违规品牌、违规车型、超量投放及以租代售等形式投放的共享单车组织强制清运，预计6月底将全市共享单车（助力车）总量控制在7.5万辆以内，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的交通畅通工程

要求，确保单车数量既可以满足市民出行需要，又可以保证街面秩序。

（二）扎实推进共享助力车登记注册、电子围栏设置工作。督促进入我市的共享助力车都必须严格上牌，车辆牌照与共享单车编号一一对应，以控制市场占有量，防止企业乱投滥投，严防共享单车乱象问题，对未上牌、假牌照等超投车辆，市城市管理局采取严格打击态度，发现一辆清理一辆。对电子围栏设定，一方面要对用户设置人性化语音提示，在即将驶出电子围栏时，及时进行技术性断电处理；另一方面按各区域使用人数、停放条件等实际灵活施划，科学分布，对于城中村、交通严重拥堵路段、重点医院及学校周边，要求各共享单车企业减少电子围栏划定甚至设为禁停，避免加重交通负担。

（三）加大共享单车清理、调运力度。定期要求各企业对共享单车运维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每天定时定点对区域车辆进行巡查，重要区域节点多次调度，以防车辆区域性堆积。对在市运营共享单车进行定期检修，共享助力车及时更换电池，防止车辆断电、损坏无法骑行或其他故障问题影响市民出行安全；此外对共享单车上粘贴的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并拍照取证，采集小广告多发区域等信息报送市城市管理局，以便下步执法支队开展“呼死你”系统进行追呼。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局将继续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精细化管理，

向上海、杭州、合肥等城市学习，汲取其先进管理经验，因城施策，不断探索和开展昆明市共享单车投放管理的新模式。督促各共享单车企业积极投入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不断对共享单车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强化共享单车服务质量，以技术手段引导市民按点停车，强化市民规范停车意识，政企联动，合力给市民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感谢您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1年6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金重根 1478748737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